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組織規程

110.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2.3 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3.12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0168 號函核定全文

110.6.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7 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7.28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3343 號函核定第 1-22 條、24-35 修正條文自 110.8.5 起生效

110.11.22 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12.28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65316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23 條修正條文

111.11.14 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12.6 臺教高（一）字第 1110118695 號函核定第 15 條修正條文

114.4.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12 董事會修正通過

114.6.12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2342 號函核定第 8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是一所堅持福音信仰的跨宗派神學院，致力於為全球華人教會培育靈命、學識、事奉三者兼備的神國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對外代表本校。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室，襄助校長處理行政，掌理文書、監印、公關、

企劃、校友關懷、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等業務。

第七條 本校設校牧室，負責學校老師、職員之關懷與輔導，學生靈命培育之政策規畫、推動與執行。

第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宣教之需要，設下列學術單位：

一、教學單位：

（一）神學研究所

（二）教牧宣教研究所

二、研究單位

（一）基督教神學與宗教研究中心

（二）教牧與跨文化研究中心。

第九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研究單位設研究中心主任一人。

第十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招生、學籍、成績、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牧育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負責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教會實習、住宿管理、獎學金評鑑、心理諮商等與靈命培育之相關事宜。

三、推廣延伸神學教育處(以下簡稱推廣教育處)：掌理推廣教育之規劃、協調、宣導及執行等業務。

四、行政處：掌理全校行政事宜。下設：

（一）總務室：掌理總務行政、營繕、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宜。

（二）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數位資源之蒐集、典藏及服務。

（三）資訊中心：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

（四）人力資源室：掌理人員選用、訓練、陞遷、升等、獎懲考核、知能提升、組織學習、福利、退撫等作業。

五、會計室：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會計、財務報表編制等事宜。

第十一條 教務處、學務處、推廣教育處、行政處各設處長一人；會計室、總務室、資訊中心、人力資源室各設主任一人，圖書館設館長一人，負責該部門業務之推動與執行。前項各處(室、中心、館)，得依業務需要，置組長、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研究所所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及產生方式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章則。
- 三、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下設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延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資遣等事宜；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升等、資遣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課程委員會：由教務處長、研究所所長、校長遴聘之校友代表及教師代表各若干人組成之；教務處長為主任委員，研討有關課程規劃及修正等事宜。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處長為主任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及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各若干人，審議有關學務處提出之學生重大獎懲事宜。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若干人，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責任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審議學生申訴事宜。
-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共七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期均為一年。
- 七、經費預算委員會：為統籌規劃學校年度支出預算分配，透過合理且有效的成本管控來協助校內各單位順利

推展校務，設立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處長、學務處長、推廣教育處長、行政處長及會計室主任為委員會委員，並視需要由校長遴選校內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惟得視需要由校長指派委員代理召集及主持。

第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處長、學務處長、推廣教育處長、行政處長、研究所所長、研究中心主任、校牧室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長、全體研究所所長、及有關人員組成之。以教務處長為主席，負責研議教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處長、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以學務處長為主席，負責研議學生事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校設輔導老師會議；由所有輔導老師組成之，以學務處長為主席，負責研議學生輔導之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該所全體專任老師組成；以所長為主席，研議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紙本

第四章 人事

第二十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

校長任期自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起聘任為原則。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董事會組成評估小組三至五人進行評鑑，作為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決定聘新校長之時，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董事會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當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或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董事會指定代理校長，掌理校務，依副校長、教務處長、學務處長之順序代理校長之職務，並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校副校長得為一或二位，其中一位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任之，另一位得自校內外具學識涵養之專業人才中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所所長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從具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研究中心主任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從具有助理教授（含助理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教師中選出，由校長聘請兼任，任期兩年，得續聘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務處長、學務處長、推廣教育處長由校長聘請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牧會五年以上之牧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行政處長、總務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兼任或有相關專業技能的職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職等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新聘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校得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三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因教學之需要，得聘請兼任教師、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及客座教授擔任教學工作。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從事研究計劃及工作。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評鑑方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聘任及解聘、資格審查與升等、敘薪、退休、撫卹均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之聘任、解聘、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申訴等，均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會

第二十九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學生為前項學生自治會當然會員，學生自治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並得請本校相關單位代收。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另訂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定，另以員額編制表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